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

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第十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一〇四次行政會議通通過 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五日第一八一次行政會議議通過 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九日第二二二次行政會 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九日第二二二次行政會 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十二次行政會 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三二二次行政會 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二二次行政會 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三三六次行政會 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三三六次行政會 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三六次行政會 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三六次行政會 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六十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六十七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六十七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

- 一、本校各單位得因業務需要,並視工作性質、資格條件等簽准後得以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(助理、廚房工作人員及營養師),報酬按月支給。工作期間未滿一個月者,依實際上班日數支給 日薪。
- 二、每日上班以八小時為原則,如有特殊情形者,得另案簽辦。
- 三、按月計薪人員依「勞動基準法」規定給假;請事假期間不給工資(依教育部九十六年十二月十 日台人(一)字第〇九六〇一七九八七八號函辦理)。
- 四、按月計薪人員其勞保、健保、年終獎金及相關事項等,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各單位簽准進用之工作人員,相關之工作內容、職責、報酬、進用期間等權利義務事項,應以 契約明訂。
- 六、由專案計畫經費聘用之臨時人員給薪依計畫規定辦理,未規定者得綜合考量工作內容、專業技 能、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,經專案簽准後,另訂支給數額。
- 七、按月計薪人員給薪原則依所附各類人員薪級表計支;薪級表未規定人員,得依其所具專業資格,簽准後,另訂支給數額。
- 八、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之調薪幅度,得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比率調整。
- 九、本注意事項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 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助理薪級表

	薪級	(資)對	照表	(]	足位	新	臺幣	/元))		備註
等級	薪點	薪給	等級(對照薪點)								一、工作性質:
33	437	56,246								博	助理工作性質為處理一般文書、事務業務及所在單位 承辦業務。
32	427	54,959								士	二、薪資起敘:
31	417	53,672								級	(一)依職務之工作內容、職責程度及學經歷等級核敘薪 級,並由各該學歷(一級或二級)等級之最低薪級起敘。
30	407	52,385							碩		(二)新進人員核敘薪級之薪資如低於基本工資,則以基本
29	397	51,098							士		工資或最接近且高於基本工資之薪給核敘薪級。
28	387	49,811									三、 晉級原則: (一)服務滿 1 年且年終考評考列良好以上,並符合下列資
27	377	48,524						碩	級		格條件之一者,晉薪級1級:
26	367	47,236						士			1、最近2年年終考評列「優異」。
25	358	46,078						二			2、最近3年年終考評1年列「優異」、2年列「良好」。 3、最近5年年終考評列「良好」,且最近1年無懲處、
24	349	44,919						級			曠職或遲到早退紀錄。
23	340	43,761					學				(二)服務未滿1年者不予晉級。 (三)年度晉級人數以不超過助理總人數 75%為原則。
22	331	42,604					学士				四、薪資提敘:
21	322	41,445					T -				(一)新進人員試用期滿,表現優良者,職前曾於他機關(構)
20	313	40,286				633	級				任公職或公民營事業機構與所任職務性質相近,學歷 等級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滿 1 年之年資得予併
19	304	39,128				學	· NX				計,最高提敘3年,溯自到職日生效。(註)
18	295	37,969				士					(二)提敘由用人單位專案簽核提出申請並以 1 次為限,最 遲應於報到日起 3 個月內提出,逾期提出申請者,自
17	286	36,811				二					校長核定之日生效,不得追溯。
		35,653				級					(三)本表修正施行前已在職人員,其職前於他機關(構)性
16	277	- 1			4-						質相近、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比照辦理;有關年資 採計方式與申請程序依前二款之規定辦理。
15	272	35,009			專						五、學歷改敘:
14	267	34,366			科						(一)任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且工作表現優良,得經用人單 位專案簽核提出申請,自校長核定改聘之日起改以同
13	262	33,722									等級較高學歷(例如:學士二級改敘碩士二級、學士一
12	257	33,078		專	級						級改敘碩士一級、高中職改敘專科二級等)之最低薪級
11	252	32,435		科							起薪。 (二)如原支薪級高於學歷改敘後之最低薪級時,按原支報
10	247	31,791		=							酬對照新學歷相當薪級換敘。
9	242	31,148		級							六、 對照換敘: 本表實施前已進用之人員,按其原支報酬之薪酬對照
8	237	30,504	高								本表真 他 則 〇 延 川 之 八 員 , 按 共 原 文 報 酬 之 新 酬 對 照 本 表 換 敘 。
7	232	29,861	中								七、薪點折合率:
6	227	29,462	職								(一)本表薪級等級第1級依基本工資支給,第2級起薪點 折合率依軍公教待遇調薪比率作調整。薪級等級第2
5	224	29,073									至第6級薪點折合率為每薪點折合新臺幣129.79元;
4	221	28,684									第7至第33級,薪點折合率為每薪點折合新臺幣
3	218	28,294									128.71 元。 (二)薪點折合率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,折合薪給
2	215	27,905									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。
1	基	本工資									八、本表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(註)「新進人員」係指初次且未曾於本校任職之人員;「職前」年資係指於本校任職前之年資。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廚房工作人員及營養師薪資表

人員									
類別	資格條件	薪給	工作性質	備註					
廚房工作人員	一級主廚	50,517~63,129 元	除二級主廚工作、菜單開立規 劃的能力、菜單研發、善於成 本分析與食材控制運用、廚房 機具保養等督導管理。	具中餐烹飪乙級證 照、HACCP證照					
	二級主廚	37,866~50,489 元	食材成本的控管能力對食材優 劣有敏銳觀察力。食材衛生管 理且食材分切、烹調、儲藏、 配膳品質及廚房清潔衛生執行 與管理	具中餐烹飪證照丙級 以上					
	具烹飪證照副廚	37,866~40,392 元	襄助主廚餐廚管理	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					
	駕駛廚工	37,866~40,392 元	木柵學生午晚餐飯菜之運送、 水果之清洗分切定位、送木柵 內湖往返公文、餐車裝箱上下 車、車子之一級保養與清洗、 木柵校區廚房餐廳清潔維護、 臨時交辦事項。	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 並備有駕照					
	素食廚師	37,866~40,392 元	素食烹調與米食烹調、 素食食材衛生管理且食材分 切、烹調、儲藏、配膳品質素 食區清潔衛生執行與管理。	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					
	具烹飪證照 廚工	32,818~35,432 元	廚工	具烹飪證照丙級以上					
	廚房助理	起薪依勞基法每月基 本工資~32,818 元	廚房助手	身心障礙優先錄用					
營養師	一級營養師	50,517~63,129 元	1.監廚。2.推廣午餐教育。3.負責食品安全衛生的規 範執行與監督工作。4.HACCP系統的規劃、執行與監督。5.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之規劃。6.訪視食材供應商。7.辦理廠商招標等行政工作。	大學以上領有營養師 證照、HACCP 證照、 中餐烹調乙級證照					
	二級營養師	37,866~50,489 元	審核菜單、把關食材和監督廚 房流程等行政工作。	大學以上領有營養師 證照					
備註	一、依類別、資格條件及工作性質等核薪。 二、依服務優良等事績,專案報請調增薪資,其比例為3%~5%以內;依服務勤惰懲處等事件,專案報請調降薪資,其比例為3%~5%以內。前述調增或調降薪資,應於其範圍以內調整之。 三、新進人員到職服務未滿1年,不得調整薪資。 四、本表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。								